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

隧道段交通安全设施第JA01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3〕8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3〕5000837号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起于温州、台州两地交界处大溪岭-湖雾岭隧道中，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沿原隧道两侧分离增建新隧道，出隧道后路线沿着老路两侧拼宽，终于乐清市湖雾镇海头村北侧，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湖雾镇至南塘枢纽段，终点桩号为K4+348.580，主线路线全长约 4.349 公里，全线位于乐清市湖雾镇境内。主要结构物设置桥梁 141 米/2 座，湖雾岭特长隧道（部分）1958m/0.5座（隧道全长约4426m，左右侧各增建单洞三车道隧道），隧道管理站 1 处（建筑面积 2183 平方米）。

本次招标范围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梨桔湾桥 左幅：ZZ1K2+400.98-ZZ1K2+467.02，长度为66米，右幅：YY1K2+345.68-YY1K2+431.72,长度为86米；中村街桥：YK3+997.84-YK4+062.88，长度65米，线外桥：K0+292.20 K0+338.24 1号桥；K0+005.98 K0+136.02 2号桥；K0+462.67 K0+520.71 3号桥；K0+239.18 K0+297.22 4号桥；湖雾岭隧道：左幅新建：ZZ1K0+000-ZZ1K1+963，长度1963米，右幅新建：YY1K0+000-YY1K1+953，长度1953米；路基段护栏新建约12520米，梁板利用约814米，旧护栏拆除约6856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湖雾岭隧道段计划封道施工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2026年7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的通知时间为准），因需进行断流作业及导改道路施工，期间会出现一段停工时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继续施工，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02536.7328万元，建安费为66539.2539万元。其中本次招标范围内交安工程概算建安费约943.7388万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其中湖雾岭隧道段 2.83 公里两侧分离新建三车道，新建单幅路宽 16.75 米；其余路段两侧拼宽为整幅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1 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计划设1个标段，为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交通安全设施第JA01标段：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线起讫桩号K0+000~K4+348.580桩号范围内的护栏（含路侧波形梁护栏、路侧混凝土护栏、中央分隔带护栏、旧护栏拆除等）、隔离栅、标志、标线、轮廓标、防眩设施、蓄能自发光突起路标、百米牌、里程碑、反光膜等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4计划工期：122日历天。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环境复杂、实施难度高、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

n/BMW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8月22日08时30分至2025年9月17日09时30分。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5年9月1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9时30分。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86-1号	
电 话：	0571-837896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民丰路5号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海华嘉联华铭座15楼
邮政编码：	325600	邮政编码：	310004
联 系 人：	许方锡	联 系 人：	徐晓伟
电 话：	0577-61616819	电 话：	13646854770
日 期：	2025年 8 月21日		